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华兴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于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底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华兴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王永平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先生和陈蓓蕾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蓓蕾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伟	无	无	无	无
2	陈蓓蕾	无	无	无	无
3	王永平	2023年12月28日	监管谈话	福建证监局	因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收到监管谈话。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水平

华兴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华兴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1. 项目咨询

2025年年审过程中，华兴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部及时咨询，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 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华兴《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不存在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华兴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华兴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4.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华兴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华兴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华兴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华兴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华兴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华兴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四）工作方案

华兴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关联交易、货币资金、存货等。同时华兴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兴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制定了涵

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华兴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